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均含本数)。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9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4,0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9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8,1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3日和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9,000股，回购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1%，最高成交价为34.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0,995,159.00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依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